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5年1月15日○○○○字第1150003304號令「申誡1次」及原措施學校115年1月22日○○○○字第1150005919號函「參與正向管教研習4小時以上並撰寫至少5000字心得」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115年1月15日○○○○字第1150003304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115年1月22日○○○○字第1150005919號函「參與正向管教研習4小時以上並撰寫至少5000字心得」之處分。對前揭2項處分不服，故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向本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收文)。

(二)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甲生)及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丙生)中之管教措施，均視學生情況調整，已善盡導師職責，調查報告以錯誤之事實草率認定，牽強連結自傷行為而忽視自身課題及家庭因素：

1.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甲生)：114年1月17日(星期五)06：34-06：59與學生家長LINE之通訊對話截圖，學生家長告知「我想帶她去看心理醫生，前幾天在她的手臂發現好幾條的傷口，她回答我說她用刀子割的，至於原因她不太願意告訴我」；114年2月4日(星期二)11：39-11：47，學生家長告知「最近有比較好，晚上吃藥情緒有比較穩定，所以有考慮應該可

以讓她停藥了」；114 年 3 月 2 日(星期日)21：12-22：23 與學生家長 LINE 之通訊對話截圖，學生家長已明確說明「她下午跟我起了口角，結果一氣之下回房間拿刀子割自己，但這次很糟糕，所以醫院繼續安排她接受精神科的治療」，且據 111 年 5 月輔導紀錄顯示有情緒失控自傷之情形。

2. 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丙生)：休假金牌制度是班級經營的方式，用意在提升學生的自律性，違反班規時會「記點」，出公差可「銷點」，採取累計結算，若無記點，連假時不用寫作業，若有則得寫作業，會視學生情況安排作業；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20：26-21：42 至與學生家長 LINE 之通訊對話截圖，足證已就作業量立即回覆「請讓孩子先休息，先不用再寫了，禮拜四到校我在跟他討論」，雖提供彈性方案，然學生家長已讀不回，執意要求學生深夜完成。

(三)投訴人(甲生舅舅)惡意規避正當溝通管道，提及找議員施壓，且拒絕提供聯絡方式，原措施學校竟無視甲生母親多次表達感謝，親師合作良好。

(四)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召開會議均認定無違失，未作出處分，校長以行政權干預，濫權推翻合議制專業判斷。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5 年 1 月 15 日○○○○字第 1150003304 號令「申誡 1 次」及原措施學校 115 年 1 月 22 日○○○○字第 1150005919 號函「參與正向管教研習 4 小時以上並撰寫至少 5000 字心得」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甲生)及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丙生)之處理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人事室接獲甲生舅舅於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發出之電子郵件略以，甲生受到申訴人言語霸凌致以美工刀自殘，故本校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4：34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 本校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4：10-14：55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認定涉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決議：「受理並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調查人員 3 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校事會議人才庫之調查員)。」。

3. 本校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4：10-14：35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114 年 3 月 24 日○○○○字第 1140466440 號函，更換調查人員 1 人，仍屬校事會議人才庫之調查員。

4. 本校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15：10-16：0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3 次校事會議，依教育局 114 年 4 月 1 日○○○○字第 1140509779 號函，且為確保公正客觀，決議：「受理並請教育局從調查人才庫推舉學者專家，供本校遴選 3 位調查委員」。

5. 本校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5：00-16：0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第 4 次校事會議，依教育局 114 年 4 月 7 日○○○○字第 1140532120 號函，遴選調查人員 3 人。

6.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1：30-11：55 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09：30 召開第 2 次調查會議並進行調查訪談、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00 召開第 3 次調查會議並進行調查訪談。
7.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調查訪談時獲知丙生受到申訴人疑似違法處罰，故本校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38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8. 本校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5：10-15：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由本案調查小組併案調查。」。
9.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召開第 4 次調查會議並進行調查訪談。
10. 本校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4：40-15：15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5 次校事會議(併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甲生不當管教係自殘原因之一。』及『對丙生不當管教致 228 連假抄寫國語練習簿逾 6 小時，且經法定代理人反映後亦未能適當調整管教措施』等兩項違失行為，情節非屬輕微，無令其改善之適用，移送考核會議處。」。
11. 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14：00-09：5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會議，申訴人及其委任律師於 14：40-15：05 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給予懲處 1 票、不予懲處 9 票；由學生事務處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並令其改善」。
12. 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141290469 號函略以：「…二、經調查認定不當管教屬實並與造成學生自傷行為有因果關係，且調查小組敘明非屬情節輕微。又依解聘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意即學校考核會受該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拘束，僅能審議教師處分。三、…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3206 號函略以，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五、請貴校召開校事會議，退請調查小組補正調查報告後，續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及移送考核會。另請重行召開考核會核實涵攝考核辦法之規定…。」。
13. 本校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1：30-11：45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6 次校事會議(併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依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141290469 號函，決議：「退請調查小組補正調查程序及報告後，再續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14. 本案調查小組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0：00 召開第 5 次調查會議並進行調查訪談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
15. 本校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0：30-11：25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7 次校事會議(併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決議：「通過調查報

告，認定申訴人『對甲生不當管教係自殘原因之一。』及『對丙生不當管教致228連假抄寫國語練習簿逾6小時，且經法定代理人反映後亦未能適當調整管教措施』等兩項違失行為，情節非屬輕微，無令其改善之適用，移送考核會議處。」。

16. 本校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0：30-11：20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會議，申訴人於10：46-11：02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決議：「調查小組認定之事實，存有瑕疵，對於申訴人所提之證據未敘明不採之理由；部分情節未給予陳述機會，因果判斷部分存在邏輯瑕疵。退請調查小組釐清。」。
17. 本校114年11月7日(星期五)14：30-15：05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8次校事會議(併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依本校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會議決議，決議：「退請調查小組重新審認報告，補正後，再續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18. 本案調查小組於114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召開第6次調查會議並進行調查訪談。
19. 本校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0：10-11：10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9 次校事會議(併校安事件通報序號○○○○)，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甲生不當管教係自殘原因之一。』及『對丙生不當管教致228連假抄寫國語練習簿逾6小時，且經法定代理人反映後亦未能適當調整管教措施』等兩項違失行為，情節非屬輕微，無令其改善之適用，移送考核會議處。」。
20. 本校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5：10-15：55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會議，申訴人於 15：32-15：43 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給予懲處2票、不予懲處7票；維持113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會議決議，由學生事務處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
21. 本校人事主任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簽請校長覆核，續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經校長批示事實及理由後交回復議。
22. 本校115年1月2日(星期五)15：10-16：00召開114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會議，申訴人於15：30-15：50親自到會列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決議：「給予懲處2票、不予懲處8票；維持113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會議決議，由學生事務處予以申訴人書面告誡。」。
23. 本校人事主任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簽請校長覆核，續於同日經校長批示不同意考核會復議之初核結果，並敘明事實及理由後變更之，逕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
24. 本校115年1月15日○○○○字第1150003304號令之處分，申訴人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親自簽收；115年1月22日○○○○字第1150005919號函「參與正向管教研習 4 小時以上並撰寫至少 5000 字心得」之處分，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送達其住居所，有新化中山路郵局(臺南88支)掛號回執(普通回執 93529473002310712008)可資為憑。

(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略以「對甲生不當管教係自殘原因之一。」及「對丙生不當管教致 228 連假抄寫國語練習簿逾 6 小時，且經法定代理人反映後亦未能適當調整管教措施」等兩項違失行為，情節非屬輕微，無令其改善之適用。又依解聘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校僅得就該認定之事實進行考核，並續行管理措施。

(三)綜上所述，本校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解聘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辦理，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行之，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核符《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申訴人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收受原措施學校 115 年 1 月 15 日○○○○字第 1150003304 號令「申誡 1 次」之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收受原措施學校 115 年 1 月 22 日○○○○字第 1150005919 號函「參與正向管教研習 4 小時以上並撰寫至少 5000 字心得」之處分。對前揭 2 項處分不服，故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向本會提起申訴(教育局 115 年 2 月 13 日收文)，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涉及「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行為時之法令為之：

1.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0253A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3.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4.教育局113年6月19日○○○○字第1130465568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5.教育局113年5月31日○○○○字第1130768552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輔導室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外聘委員1人等總計5人所組成，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解聘辦法(行為時之法令)第12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說明段：「二、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又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永康區某里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二)原措施學校114學年度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外聘委員1人等總計5人所組成，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惟查114年8月21日(星期四)第5次校事會議、114年9月19日(星期五)第6次校事會議、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第7次校事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會代表變更頻仍且未經正當程序即予更替，其組成已非適法。

(三)再以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校事會議之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係本市永康區某里長，然第1至5次之校事會議簽到單均勾選資格為法律專家學者，顯屬錯誤；再以原措施學校115年6月中旬所提供之文件均為臨查所置，非處理程序中之原始文書，且與其他原始文書之記載嚴重相悖，要無可採。

1.電子簽創文編碼經互核驗證，難謂可信，查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創簽編碼1140063473、114年9月16日(星期二)創簽編碼1150040637、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創簽編碼1150040637，114年9月5日(星期五)與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係同月然其編碼竟跳至115年，114年9月16日(星期二)與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不同日然其編碼竟相同。

2.紙本簽呈及聘書，所載校事會議教師會代表因故更替，非由當事人上簽，亦未會簽更替代表前後之當事人，且無學校教師會理監會議紀錄可供查核，疑誤甚多。

3.又校事會議行政人員代表之更替，互核電子簽、紙本簽呈、其他紙本文書，更顯謬誤混亂。

(四)準此，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之組成顯非適法，所審議通過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終版)，容屬有疑，續以所為之處分及管理措施，即失所附麗，難謂適法。

三、實質部分：

(一)程序不備，實體不究；本會僅就程序予以判斷，對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基礎事實未予認定或另為判斷，惟為免原措施學校就實體認定之處理再罹嚴重瑕疵，特予以下指明。

(二)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0：30-11：20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會議，其會議紀錄之決議未載明表決票數，未符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另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終版)之事實認定，認有2項不當管教行為，分別為「對甲生糾正時常率以公開責罵『頂嘴』造成其自殘原因之一」及「對丙生施以抄寫作業之管教措施不具關聯性且未考量抄寫量、丙生個別情況，造成身心壓力。」，惟涵攝法令條目為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互核原措施學校校長115年1月5日(星期一)逕核申誡1次之理由，未敘明涵攝過程，僅以「調查委員認定」予以論斷，然查前揭調查報告未就此詳論，實以應就第6條第2項第6款之第4、7、8、9、10目論究方屬妥適；又原措施學校應審酌「一行為一處罰」，抑或論據「事件脈絡之時空密接性而有單一評價之必要」，如認宜分別處罰，則應分別討論、分別表決，若認合併判斷且單一評價為宜，則應論述其情節是否應核予1次或2次之懲處，據此方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3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另請原措施學校應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並續以移送考核會會議議處。

五、又查原措施學校處理本案時，除程序罹有多處瑕疵，相關文件甚有臨查所置，非處理程序中之原始文書，飭請詳予確認並勘誤，務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以符考

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